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尤健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尤健明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5835586

传真：——

邮编：314503

地址：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365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36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滤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只滤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只滤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桐乡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绿郎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绿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比例 （%）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	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5、《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桐建〔2019〕0245 号，2019 年 11 月 1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入管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三级</th></tr><tr><td>1</td><td>pH 值（无量纲）</td><td>6~9</td></tr><tr><td>2</td><td>SS（mg/L）</td><td>400</td></tr><tr><td>3</td><td>COD_{Cr}（mg/L）</td><td>500</td></tr><tr><td>4</td><td>总磷（mg/L）</td><td>8</td></tr><tr><td>5</td><td>NH₃-N（mg/L）</td><td>35</td></tr></table>					序号	项目	三级	1	pH 值（无量纲）	6~9	2	SS（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总磷（mg/L）	8	5	NH ₃ -N（mg/L）	35
序号	项目	三级																					
1	pH 值（无量纲）	6~9																					
2	SS（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总磷（mg/L）	8																					
5	NH ₃ -N（mg/L）	35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该项目热熔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表2）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7	厂界	40
					厂区内	60

3、噪声：本项目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其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4	70	55

4、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本项目工程内容：

利用企业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365 号 1 幢、2 幢厂区现有厂房，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购置折纸机 4 台、超声波焊接机 1 台、侧封机 5 台、侧边条切割机 4 台、切角机 3 台、切口机 1 台、热成型液压机 2 台、刀模切边液压机 1 台、封装机设备 2 台、其他辅助设备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的生产能力。

2、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折纸机	台	6	4	/
2	超声波焊接机	台	1	1	/
3	侧封机	台	8	5	/
4	侧边条切割机	台	2	4	/
5	切角机	台	3	3	/
6	切口机	台	1	1	/
7	热成型液压机	台	4	2	/
8	刀模切边液压机	台	2	1	/
9	喷码机+传送带	台	3	2	/
10	封装机设备	台	3	0	/

3、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折算消耗量	备注
1	热熔胶	t/a	210	/
2	夹碳布	t/a	200	/
3	白丝长纤维	t/a	200	/
4	包边机	t/a	60	/
5	无纺布（PET）	t/a	180	/
6	无纺布（PP）	t/a	160	/
7	塑料袋	t/a	700	/
8	纸盒	万只/a	300	/
9	油墨	万只/a	0.2	/
10	液压油	t/a	0.005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PP 空气滤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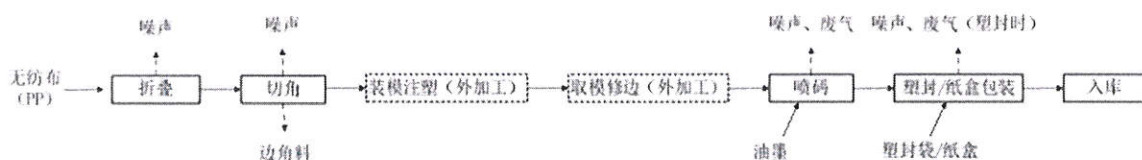


图 2-1-1 PP 空气滤芯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2) 环保空气滤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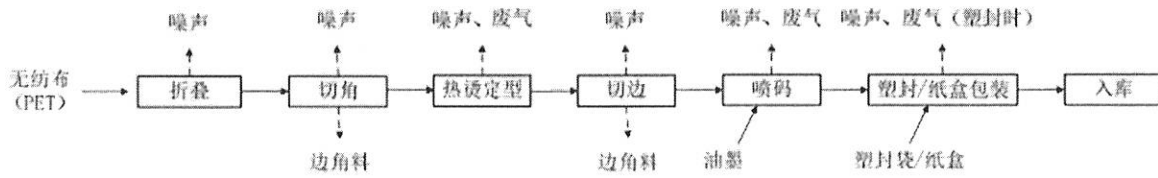


图 2-1-2 环保空气滤芯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3) PP 空调滤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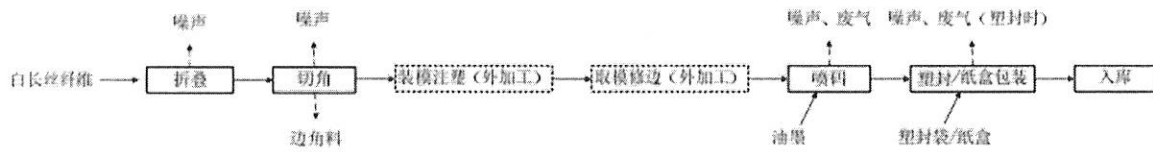


图 2-1-3 PP 空调滤芯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2) 包边空调滤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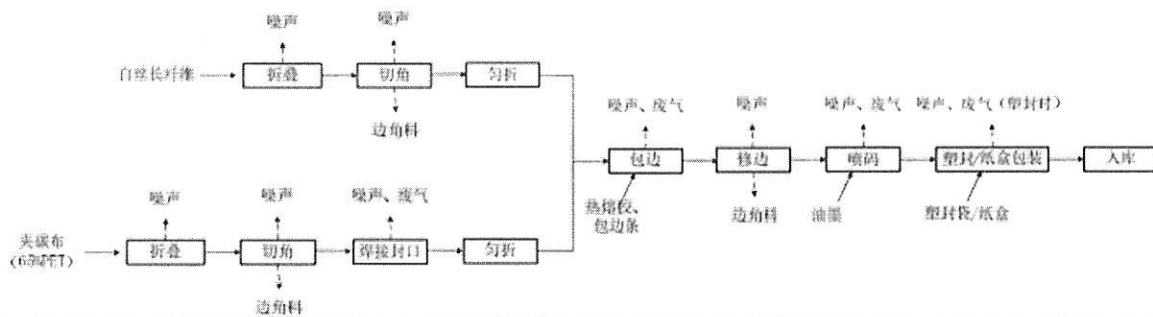


图 2-1-4 包边空调滤芯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原有设备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原有生产废水项目还没建设完成。

2、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项目废气主要为包边空调滤芯包边热熔胶废气、环保空气滤芯产品热烫定型废气、焊接封口废气、塑封包装废气、喷码废气，所有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排放。该治理设施由嘉兴绿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总设计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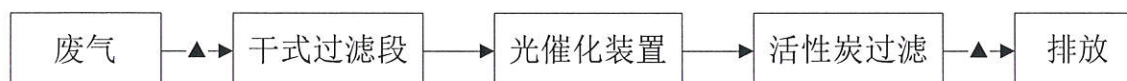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图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折纸机、焊接机、侧封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管理，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滤芯布边角料、包边条边角料、普通包装废料、废胶水、废活性炭、沾化学品废包装物（胶水袋、油墨桶）、废清洁抹布、废液压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胶水、废活性炭、沾化学品废包装物（胶水袋、油墨桶）、废清洁抹布、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在厂区暂存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滤芯布边角料、包边条边角料、普通包装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365 号 1 幢、2 幢，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365 号 1 幢、2 幢实施技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折纸机 6 台、超声波焊接机 1 台、侧封机 8 台、侧边条切割机 2 台、切角机 3 台、切口机 1 台、热成型液压机 4 台、刀模切边液压机 2 台、淋胶 2 台、封装机设备 3 台、其他辅助设备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只滤芯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

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也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包边空调滤芯包边热熔胶废气、环保空气滤芯产品热烫定型废气、焊接封口废气、塑封包装废气、喷码废气。环保空气滤芯产品热烫定型废气、焊接封口废气、塑封包装废气、热熔胶废气、喷码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再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表 A.1 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塑料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

续表四

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本项目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胶渣、废活性炭、沾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清洁抹布、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滤芯布边角料和包边条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废水量 4.527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2.264 吨/年，氨氮 0.2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3.495 吨/年。

四、请环保一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依据：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依据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或来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

根据技术规范要求，检测单位在采集废水样品时增加采集 1 个平行样品，占样品总数的 25%，质控监测项目有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等。

表 5-2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W210224054	W210224055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pH 值 (无量纲)	7.39	7.35	0.04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6	8	14	≤±20	合格
氨氮 (mg/L)	0.57	0.75	14	≤±20	合格
悬浮物 (mg/L)	4	4	0	/	合格
总磷 (mg/L)	0.039	0.035	5.4	≤±25	合格
分析项目	W210225005	W210225006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pH 值 (无量纲)	7.41	7.39	0.02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8	8	0	≤±20	合格
氨氮 (mg/L)	0.028	0.036	12	≤±20	合格
悬浮物 (mg/L)	6	5	9.0	/	合格
总磷 (mg/L)	0.041	0.036	6.5	≤±2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验收按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监测，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加平行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在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四周、生产车间门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取厂界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取厂界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3、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在厂界四周各设 1 监测点位，昼夜各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

4、固废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等。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滤芯 2.5 万只/日，生产负荷约为 76%，符合生产负荷达到 75% 及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水质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能达到废水入网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2021.2. 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I-1	7.43	6	0.036	6	0.0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I-2	7.47	5	0.041	<4	0.033
	生活污水排放口 I-3	7.40	8	0.060	<4	0.036
	生活污水排放口 I-4	7.39	6	0.057	4	0.039
	生活污水排放口 I-4 平行	7.35	8	0.075	4	0.035
	生活污水排放口均值	7.35-7.47	7	0.054	/	0.035
2021.2. 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I-1	7.45	6	0.028	6	0.032
	生活污水排放口 I-2	7.49	7	0.030	<4	0.031
	生活污水排放口 I-3	7.43	9	0.033	<4	0.040
	生活污水排放口 I-4	7.41	8	0.028	6	0.041
	生活污水排放口 I-4 平行	7.39	8	0.036	5	0.036
	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均值	7.39-7.49	8	0.031	/	0.036
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标准值		6-9	50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表2）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检测结果见表 7-2~7-6。

表 7-2 烘干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1 年 3 月 4 日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	第一次	9.76	8.61×10 ⁻²
			第二次	8.47	7.40×10 ⁻²
			第三次	9.95	8.80×10 ⁻²
			均值	9.39	8.27×10 ⁻²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5	第一次	0.85	6.1×10 ⁻³
			第二次	0.87	6.2×10 ⁻³
			第三次	0.98	7.2×10 ⁻³
			均值	0.90	6.5×10 ⁻³
2021 年 3 月 5 日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	第一次	9.48	8.30×10 ⁻²
			第二次	9.24	8.74×10 ⁻²
			第三次	8.99	7.52×10 ⁻²
			均值	9.24	8.19×10 ⁻²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5	第一次	1.05	7.5×10 ⁻³
			第二次	0.96	6.3×10 ⁻³
			第三次	0.88	6.2×10 ⁻³
			均值	0.96	6.7×10 ⁻³
处理设施出口执行标准			/	15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2.24	厂界四周	9:01	东	3.9	9	103.1	晴
		11:02	东	3.4	11	103.1	晴
		13:02	东	3.5	15	103.0	晴
		15:03	东	3.7	15	103.0	晴
	生产车间 门口废气	9:15	东	3.9	9	103.1	晴
		11:18	东	3.4	11	103.1	晴
		13:20	东	3.5	15	103.0	晴
		15:21	东	3.7	15	103.0	晴
2021.2.25	厂界四周	9:08	东	3.2	14	103.0	阴
		11:09	东	3.2	18	102.9	阴
		13:07	东	3.1	19	102.9	阴
		15:08	东	3.3	19	102.9	阴
	生产车间 门口废气	9:25	东	3.2	14	103.0	阴
		11:26	东	3.2	18	102.9	阴
		13:26	东	3.1	19	102.9	阴
		15:27	东	3.3	19	102.9	阴

表 7-4 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1.2.24	生产车间门口废气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57
		第四次	0.51
2021.2.25	生产车间门口废气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2
		第四次	0.58
允许排放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2.24	厂界东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60
		第四次	0.53
	厂界南	第一次	0.49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2
		第四次	0.54
	厂界西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61
		第四次	0.51
	厂界北	第一次	0.57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53
		第四次	0.50
2021.2.25	厂界东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0
		第四次	0.50
	厂界南	第一次	0.52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63
		第四次	0.53
	厂界西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52
		第四次	0.50
	厂界北	第一次	0.51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54
		第四次	0.51
允许排放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西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其中的4类标准，检测点位见图 7-1。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2021.2.24	厂界东	1#	生产	10:05	58.6	22:02	48.8
	厂界南	2#	生产	10:10	58.7	22:07	48.1
	厂界西	3#	生产	10:14	57.7	22:11	48.6
	厂界北	4#	生产	10:19	58.4	22:16	48.3
2021.2.25	厂界东	1#	生产	10:05	58.5	22:01	50.0
	厂界南	2#	生产	10:10	57.7	22:06	48.1
	厂界西	3#	生产	10:15	57.7	22:11	48.7
	厂界北	4#	生产	10:20	58.3	22:16	48.4
执行标准的标准值				昼间	65/70	夜间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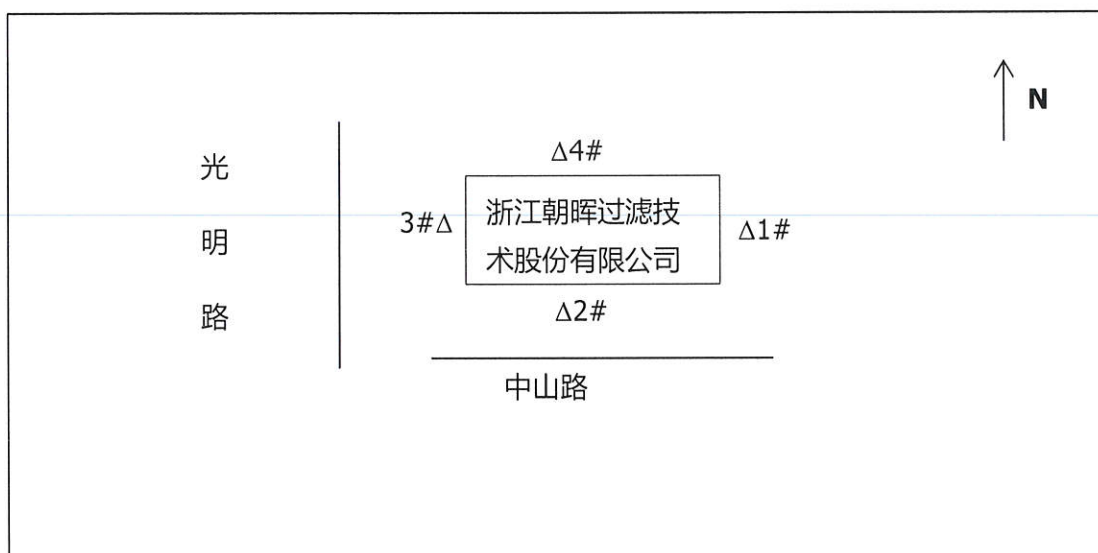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测点示意图

续表七

4、固废调查结论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滤芯布边角料、包边条边角料、普通包装废料、废胶水、废活性炭、沾化学品废包装物（胶水袋、油墨桶）、废清洁抹布、废液压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胶水、废活性炭、沾化学品废包装物（胶水袋、油墨桶）、废清洁抹布、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在厂区暂存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滤芯布边角料、包边条边角料、普通包装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核算

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废水的项目未建设完成，不进行总量核算。

根据废气检测浓度和治理设施运行时间（每天运行 12 小时，年运行 300 日），计算得出新增排入环境的 VOCs（非甲烷总烃计）约为 0.047 吨/年，根据环评企业原有排入环境的 VOCs（非甲烷总烃计）约为 3.50 吨/年，合计企业排入环境的 VOCs（非甲烷总烃计）总量约为 3.547 吨/年，符合《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19〕0245 号）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1、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2、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滤芯 2.5 万只/日，生产负荷约为 76%，符合生产负荷达到 75%及以上的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能达到废水入网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4、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表 2）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西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其中的 4 类标准。

6、固废调查结论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滤芯布边角料、包边条边角料、普通包装废料、废胶水、废活性炭、沾化学品废包装物（胶水袋、油墨桶）、废清洁抹布、废液压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胶水、废活性炭、沾化学品废包装物（胶水袋、油墨桶）、废清洁抹布、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在厂区暂存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滤芯布边角料、包边条边角料、普通包装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企业有生产废水项目未建设完成，不进行废水总量核算。核算该项目实施后，企业排入环境的 VOCs（非甲烷总烃计）总量约为 3.547 吨/年，符合《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19〕0245 号）要求。

续表八

二、建议

1、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尽量降低污染物总量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仓库设置标识，做好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3、本次验收针对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如果后期项目涉及工艺、设备、产能、地址等变更，需重新报批环评。

附件

附件 1：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19〕0245 号）；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3：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1、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19〕0208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19〕0208 号

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365 号 1 幢、2 幢实施技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折纸机 6 台、超声波焊接机 1 台、侧封机 8 台、侧边条切割机 2 台、切角机 3 台、切口机 1 台、热成型液压机 4 台、刀模切边液压机 2 台、淋胶 2 台、封装机设备 3 台、其他辅助设备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只滤芯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 1 -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也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包边空调滤芯包边热熔胶废气、环保空气滤芯产品热烫定型废气、焊接封口废气、塑封包装废气、喷码废气。环保空气滤芯产品热烫定型废气、焊接封口废气、塑封包装废气、热熔胶废气、喷码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再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表A.1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塑料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中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本项目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其余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胶渣、废活性炭、沾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清洁抹布、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滤芯布边角料和包边条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废水量4.527万吨/年，化学需氧量2.264吨/年，氨氮0.22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3.495吨/年。

四、请环保一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抄送：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本市）

合同编号: JXGF-SC2021-0323

本合同于2021年01月29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李良

机构代码: 913304006845307305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 赵英

联系电话: 0573-82511750

传真: 0573-85632900

乙方: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尤健明

机构代码: 913300007368912804

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365号

联系电话: 88222659

传真:

联系人:

鉴于:

- (1) 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性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 314201 合同编号: JXGF-SC2021-0323
电话: 0573-82511750 传真: 0573-85632900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一、 服务内容及转移申请要求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化验、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三、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2. 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3.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抽样化验结果如与甲方化验定价时所取样品有较大差异，则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置费用调整（调整费用参照最新的嘉兴市物价局相关文件）。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2511750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1-0323

第2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乙方应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浙江地区的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如乙方为其他地区的客户，则须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7.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委托运输费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处置费计费办法：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对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不含税），在本合同签订前通过取样化验确定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甲方每月30日向乙方提供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收到后应立即进行核对，如对确认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2511750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1-0323

第3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全部内容。

3. 装运费计费办法：通常情况下由乙方自运，需甲方提供服务时，可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装运费约定见合同附件。

4. 支付方式：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25号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期的处置费。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5. 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帐号：5739 0084 6710 160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甲方暂停收集乙方的危险废物。

3. 如因甲方危险废物收集量超过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危险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2511750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1-0323

第4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5. 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 直至乙方费用付清为止。且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欠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

六、廉政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中标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乙方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8.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 按管理权限, 根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 按管理权限, 根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各方均有权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 314201 合同编号: JXGF-SC2021-0323
电话: 0573-82511750 传真: 0573-85632900 第5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1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01月29日



乙方：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01月29日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1-0323
电话：0573-82511750 传真：0573-85632900 第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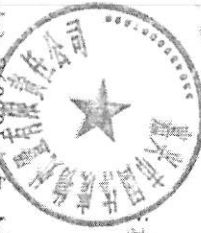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吨)	主要成分(化验结果)	不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1.0	11020, 氯: 0.02, 硫: 0.00	4,550.00	4,823.00	6.0%
2	废油桶	264-012-12	液态	5.0	7605, 氯: 1.21, 硫: 0.00	4,550.00	4,823.00	6.0%
3	废热油	900-014-13	固态	80.0	7050, 氯: 0.005, 硫: 0.006	4,550.00	4,823.00	6.0%
4	沾化学药品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4.0	10320-0	4,550.00	4,823.00	6.0%
5	废液压油	900-041-49	液态	1.0	10693, 氯: 0.07, 硫: 0	4,550.00	4,823.00	6.0%
6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1.0	5831, 氯: 0.011, 硫: 0.379	4,550.00	4,823.00	6.0%

委托运输费(不含税): 220.00元/吨【核载()吨】。嘉兴市域范围内若装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 每车1000元(不含税); 若转运一车五吨及以上, 按实际重量计算, 车辆为危废运输专用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嘉兴市乍浦镇乍嘉公路159号
电话: 0573-82511750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12900
合同编号: JXGF-SC2021-0123
第7页

附件 3、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Confidential

XJR-WN-2021-072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1 吨，月污泥量 30 吨，年度污泥量 360 吨。甲方接收量达到年度污泥量后，本合同自然终止。若乙方仍需继续处置污泥，乙方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环保证明材料，甲方视产能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须凭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上信息进行污泥转运，若遇二维码信息与实际转运情况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预约完毕后，若出现特殊情况无法发起转运，需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在预约过程中出现多次违规预约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接收乙方污泥。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有引起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设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

产安排和调度。如遇检修、维护或污泥调度需要，甲方将提前通过预约系统通知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通知合理安排污泥转运，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接收乙方污泥。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公司及车辆等转运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在预约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二维码订单号为污泥处置量上传环保监管平台唯一的匹配凭证，乙方需确保二维码订单和实际转运车次一一对应，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转运订单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为稳定有序开展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乙方在委托污泥处理转运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污泥转运规定，同时乙方须把相关内容告知转运方。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次数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污泥日常监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具体单价根据甲方和第三方监测单位服务协议为准（由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乙方若不按时结算污泥监测费，甲方暂停暂收乙方污泥。若遇污泥成分监测发现重金属超标或其他不满足污泥焚烧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污泥或终止协议。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

Confidential

单价为：220 元/吨污泥。（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 2 万元 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清押金甲方不接收污泥）。甲乙双方随合同约定定期对押金进行一次退收。甲方按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乙方须在次月 22 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周末等原因，将顺延缴费截止时间。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否则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五、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帐号：1204068019201278452

账号：563009050018010014239

税号：91330411766640170M

税号：913300007368912804

地址：嘉兴秀洲区高照街道07省道东侧

地址：桐乡市崇德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北侧

邮编：314016

邮编：314511

电话：0573-83776760

电话：0573-88223121

传真：0573-83776760

传真：/

签字人：

签字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Q2021021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1-0081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2589 号 9 幢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826912

传真：0573-88812967

邮箱：lqlqjc@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Q202102102

共 8 页 第 1 页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1-0081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365 号 1 幢、2 幢
受检单位: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365 号 1 幢、2 幢
来样方式: 自采样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日期: 2021.2.24/2021.2.25/2021.3.4/2021.3.5
接收日期: 2021.2.24/2021.2.25/2021.3.4/2021.3.5		检测日期: 2021.2.25-2021.3.5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LQ202102102

共 8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总磷 (mg/L)	氨氮 (mg/L)
2021.2.24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	W210224051	微黄透明	7.43	0.030	0.036
	生活废水排放口 1-2	W210224052	微黄透明	7.47	0.033	0.04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3	W210224053	微黄透明	7.40	0.036	0.060
	生活废水排放口 1-4	W210224054	微黄透明	7.39	0.039	0.057
	生活废水排放口 1-4 (平行)	W210224055	微黄透明	7.35	0.035	0.075
2021.2.25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	W210225002	微黄透明	7.45	0.032	0.028
	生活废水排放口 1-2	W210225003	微黄透明	7.49	0.031	0.030
	生活废水排放口 1-3	W210225004	微黄透明	7.43	0.040	0.033
	生活废水排放口 1-4	W210225005	微黄透明	7.41	0.041	0.028
	生活废水排放口 1-4 (平行)	W210225006	微黄透明	7.39	0.036	0.03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
2021.2.24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	W210224051	微黄透明	6	6	/
	生活废水排放口 1-2	W210224052	微黄透明	5	<4	/
	生活废水排放口 1-3	W210224053	微黄透明	8	<4	/
	生活废水排放口 1-4	W210224054	微黄透明	6	4	/
	生活废水排放口 1-4 (平行)	W210224055	微黄透明	8	4	/
2021.2.25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	W210225002	微黄透明	6	6	/
	生活废水排放口 1-2	W210225003	微黄透明	7	<4	/
	生活废水排放口 1-3	W210225004	微黄透明	9	<4	/
	生活废水排放口 1-4	W210225005	微黄透明	8	6	/
	生活废水排放口 1-4 (平行)	W210225006	微黄透明	8	5	/

报告编号: LQ202102102

共 8 页 第 3 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2.24	厂界四周	9:01	东	3.9	9	103.1	晴
		11:02	东	3.4	11	103.1	晴
		13:02	东	3.5	15	103.0	晴
		15:03	东	3.7	15	103.0	晴
	生产车间 门口废气	9:15	东	3.9	9	103.1	晴
		11:18	东	3.4	11	103.1	晴
		13:20	东	3.5	15	103.0	晴
		15:21	东	3.7	15	103.0	晴
2021.2.25	厂界四周	9:08	东	3.2	14	103.0	阴
		11:09	东	3.2	18	102.9	阴
		13:07	东	3.1	19	102.9	阴
		15:08	东	3.3	19	102.9	阴
	生产车间 门口废气	9:25	东	3.2	14	103.0	阴
		11:26	东	3.2	18	102.9	阴
		13:26	东	3.1	19	102.9	阴
		15:27	东	3.3	19	102.9	阴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LQ202102102

共 8 页 第 4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2.24	厂界东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60
		第四次	0.53
	厂界南	第一次	0.49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2
		第四次	0.54
	厂界西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61
		第四次	0.51
	厂界北	第一次	0.57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53
		第四次	0.50
	生产车间门口废气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57
		第四次	0.51

报告编号: LQ202102102

共 8 页 第 5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2.25	厂界东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0
		第四次	0.50
	厂界南	第一次	0.52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63
		第四次	0.53
	厂界西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52
		第四次	0.50
	厂界北	第一次	0.51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54
		第四次	0.51
	生产车间门口废气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2
		第四次	0.58

报告编号: LQ202102102

共 8 页 第 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1.3.4						
2	排气筒高度	m	25						
3	采样位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8.82×10 ³	8.74×10 ³	8.84×10 ³	7.23×10 ³	7.14×10 ³	7.38×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4.4	4.3	4.4	3.6	3.5	3.6	
8	废气温度	℃	26.8	26.3	27.1	22.7	22.4	21.9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01×10 ⁴	9.96×10 ³	1.01×10 ⁴	8.14×10 ³	8.03×10 ³	8.28×10 ³	
1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76	8.47	9.95	0.85	0.87	0.98
12		平均值	mg/m ³	9.39			0.90		
13		排放速率	kg/h	8.61×10 ⁻²	7.40×10 ⁻²	8.80×10 ⁻²	6.1×10 ⁻³	6.2×10 ⁻³	7.2×10 ⁻³
14		平均值	kg/h	8.27×10 ⁻²			6.5×10 ⁻³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LQ202102102

共 8 页 第 7 页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1.3.5						
2	排气筒高度	m	25						
3	采样位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8.75×10 ³	9.46×10 ³	8.36×10 ³	7.11×10 ³	6.53×10 ³	6.99×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4.4	4.7	4.2	3.5	3.2	3.4	
8	废气温度	℃	28.2	28.6	27.9	23.4	23.5	23.5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00×10 ⁴	1.08×10 ⁴	9.57×10 ³	8.02×10 ³	7.37×10 ³	7.88×10 ³	
1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48	9.24	8.99	1.05	0.96	0.88
12		平均值	mg/m ³	9.24			0.96		
13		排放速率	kg/h	8.30×10 ⁻²	8.74×10 ⁻²	7.52×10 ⁻²	7.5×10 ⁻³	6.3×10 ⁻³	6.2×10 ⁻³
14		平均值	kg/h	8.19×10 ⁻²			6.7×10 ⁻³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LQ202102102

共 8 页 第 8 页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1.2.24	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0:05	58.6	22:02	48.8
	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0:10	58.7	22:07	48.1
	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0:14	57.7	22:11	48.6
	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0:19	58.4	22:16	48.3
2021.2.25	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0:05	58.5	22:01	50.0
	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0:10	57.7	22:06	48.1
	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0:15	57.7	22:11	48.7
	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0:20	58.3	22:16	48.4



噪声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2021.3.8

***** 报 告 结 束 *****